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396
28 Nov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5

非法转让和（或）使用违禁武器 和使人类遭受不必要痛苦的武器 或物质的赔偿责任问题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比尔希略·雷耶斯先生（菲律宾）

一、 导言

1. 题为“非法转让和（或）使用违禁武器和使人类遭受不必要痛苦的武器或物质的赔偿责任问题”的项目是依照1988年8月19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3/195）作为补充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议程的。

2. 1988年9月23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988年10月12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将分配给它的裁军项目，即项目51至69、139、141和145，进行一般性辩论。10月17日至11月2日举行的第3次至第25次会议讨论了这些项目（见A/C.1/43/PV.3-25）。11月3日至18日就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了行动（见A/C.1/43/PV.26-43）。

4. 关于项目145，第一委员会收到第1段中提到的信件。

88-31501

二、决议草案 A/C.1/43/L.35 和决定草案

A/C.1/43/L.35/Rev.1 的审议

5. 10月31日，圭亚那、圣卢西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瓦努阿图提出一份题为“非法转让和（或）使用违禁武器和使人类遭受不必要痛苦的武器或物质的赔偿责任问题”（A/C.1/43/L.35）。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在11月8日第30次会议上介绍了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关切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发展和扩散，

“注意到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使人类遭受不必要痛苦的武器的严重后果，

“重申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使人类遭受不必要痛苦的武器违反了《联合国宪章》也是一项危害人类的罪行，

“认为伴随着跨国界非法贩运毒品的是转让和使用使人类遭受不必要痛苦的武器，

“深信必须采取步骤，防止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使人类遭受不必要痛苦的武器，深信这将推动裁军的进程，

“也深信必须在刑事司法上加强国际合作和必须通过可获接受的调查和司法程序对跨国罪犯进行迅速而公开的审判，

“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关于非法转让和（或）使用违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使人类遭受不必要痛苦的武器和关于防止这种转让和（或）使用的措施，其中包括在刑事司法上加强国际合作的程序和办法的报告；

“2. 决定将题为‘非法转让和（或）使用违禁武器和使人类遭受不必要痛苦的武器或物质的赔偿责任问题：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6. 11月16日，提案国提出一份订正决定草案(A/C.1/43/L.35/Rev.1)，后来又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格林纳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加入为提案国，其中载有下列两项更改：

- (a) 删除序言部分第1至第6段和执行部分第1段；
- (b) 删除执行部分第2段中“秘书长的报告”。

7. 11月18日，委员会第42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订正决定草案(见第8段)。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非法转让和(或)使用违禁武器和使人类遭受
不必要痛苦的武器或物质的赔偿责任问题

大会决定将题为“非法转让和(或)使用违禁武器和使用人类遭受不必要痛苦的武器或物质的赔偿责任问题”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